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

[2020]291 号

人民银行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助力企业复工复产、共渡难关，现就你行征信中心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一、免收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、变更登记、异议登记费。二、免收农村商业银行、农村合作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村镇银行、小额贷款公司、消费金融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融资性担保公司、民营银行、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等 10 类金融机构征信查询服务费，包括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服务费。三、上述措施，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执行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20 年 2 月 28 日